

调高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

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（仲裁处）根据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53章）成立，为因法定或合约雇佣权利纠纷所引起的雇佣申索提供简单、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务。

根据《2021年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（修订附表）公告》，**由2021年9月17日起**，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上限不超过8,000元上调至**不超过15,000元**，而维持每宗雇佣申索由不超过10名申索人提出。超过仲裁处司法管辖权限的申索则由劳资审裁处审理。

修订只适用于提出申索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是由于2021年9月17日当日或之后产生的申索。假如申索人提出申索的权利全部是由于2021年9月17日之前产生的，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仍只限于处理每名申索人不超过8,000元的申索。

例1

如一名申索人欲追讨2021年1月至7月期间的法定假日薪酬6,000元，及其于2021年9月30日被解雇的代通知金9,000元，合共追讨15,000元，则该申索属于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。

例2

一名申索人在2021年8月31日被解雇，欲追讨2021年8月份的欠薪12,000元及代通知金3,000元，合共追讨15,000元。由于有关申索的权利全部是由于2021年9月17日之前产生的，而申索总额超过8,000元，此申索超出了仲裁处当时的司法管辖权，因此会由劳资审裁处审理。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2717 1771（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）。有关仲裁处的服务详情，可在以下网址下载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简介》小册子：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public/pdf/mecab/SGMECAB.pdf>